

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加快满足公司机队扩张等资金需求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,200,000,000.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。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



JUNEYAO AIR
吉祥航空

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同意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9 月 19 日